

環球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部學則

84.11.24台(84)技字058172 號函核備
86.4.11台(86)技(四)86036597 號函核備
86.6.17台(86)技(四)86068086 號函核備
92.10.14台技(四)字第0920146069 號函核備
93.10.29台技(四)字第0930144118 號函核備
第31次校務會議(96.07)修正
第34次校務會議(96.10)修正
96.7.24台技(四)字第0960111940號函核備
96.11.12台技(四)字第0960168348號函備查
第36次校務會議(97.03) 修正通過
97.03.31台技(四)字第0970048378號函備查
第41次校務會議(98.04) 修正通過
第42次校務會議(98.07) 修正通過
98.08.13台技(四)字第0981000943號函備查
第45次校務會議(98.12)修正通過
99.01.13台技(四)字第0990002538號函備查
第48次校務會議(99.07)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18次校務會議(103.01)修正
103.02.27台技(四)字第1030021915號函備查
第29次校務會議(104.12)修正
105.01.25臺教技(四)字第1050013211號函備查
第60次校務會議(109.12)修正
110.04.07臺教技(四)字第1100017684號函備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依據「專科學校法」、「學位授予法」、「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專科學校進修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及有關規定訂定本學則，據以處理學生學籍及有關事宜。

第二章 入學

第二條 本校於每學年度之始，依各招生管道之招生辦法招收專科部學生，並秉持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各項招生事宜。

第三條 本校另依教育部相關規定酌收僑生、香港、澳門地區學生及外國學生，其辦法另訂之。

第四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未辦理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五條 新生須繳驗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方得入學，其有正當理由申請補繳證件經本校核准者得先行入學，惟須於規定期間補繳，逾期未繳者，即註銷其學籍。

第六條 新生因重病、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者，得依本校規定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截止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其辦法另訂之。

第三章 註冊

- 第七條 學生每學期應依規定日期完成註冊手續。如因傷病或重大事故未能完成註冊者，須檢具證明文件辦理請假。
- 第八條 凡未依規定時間辦理註冊且未請假，經輔導仍未完成註冊繳費或辦理延期付款，且未申請休學者，應令退學。
- 第九條 學生於註冊開學後，因故申請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照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 第十條 學籍未經核定而輟學離校者，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

第四章 選課、學分抵免

- 第十一條 學生需依規定程序辦理選課，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得重選；連續性課程及學年度課程需依照科目內容先後順序修習，不得顛倒；應重(補)修之科目，應先行辦理，選課辦法另訂之。
- 第十二條 學生得申請跨部及校際選課，選修他校課程者應經本校及他校同意。但其修習學分數以不超過當學期修習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跨部、校際選課辦法另訂之。
- 第十三條 學生加、退選科目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間辦理，逾期不予受理。學生未按規定辦理加、退選手續，學分概不承認，且不得因加、退選科目而使其該學期應修學分超過或少於規定學分總數。
- 第十四條 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時間返校辦理註冊及選課。選修學分數超過十學分(含)時，仍應依一般學生之收費標準註冊繳費。
- 第十五條 新生、轉學生、轉科生、重考入學新生及新舊課程交替之學生，其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者，經申請准予抵免學分，得採計為畢業學分，並至少修業一年，始可畢業，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
- 第十六條 學生取得之校外學習成就，符合下列規定者，經核准抵免後，得採計為畢業學分，惟以不超過總畢業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
- 一、入學前或在學期間從事與課程相同或相近之工作成就、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並符合課程要求者，得申請抵免實習、實驗學分。
 - 二、在學期間經學校核可，參與肄業學校主辦之校外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並符合課程要求者，得申請採計專業科目之學分。校外學習成就之認可辦法另訂之。
- 第十七條 進修部選讀生考取本校正式生後，依照「專科學校進修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規定辦理。
(未備查)

第十八條 本校得視需要利用暑期開授課程，其辦法另訂之。

第十九條 學生因故出國，出國期間之學業及學籍得依相關辦法處理，其辦法另訂之。

第五章 修習學分、修業年限

第二十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二年制各科修業年限以二年為原則，所修學分總數除軍訓(國防通識)(護理)及體育外，至少需修滿八十學分。五年制各科修業年限以五年為原則，所修學分總數除軍訓(國防通識)(護理)及體育外，至少需修滿二百二十學分。

第二十一條 學生成績優異，合於下列規定者得申請提前畢業：

一、修滿畢業應修之必修與選修科目與學分。

二、歷年學業(含體育)成績總平均達八十分以上，且其成績名次占該班前百分之五以內。

三、各學期操行成績均達八十分以上。

四、有實習年限者，並已實習完成。

前項各款規定均符合者，五年制學生得申請提前一學年畢業，二年制學生得申請提前一學期畢業。

第二十二條 本校各部、學制之各科組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滿該科組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學年。但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報請學校核准後，延長修業年限。

第二十三條 各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實習與實驗以每週授課二至三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

第二十四條 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除特殊情形外，須受下列規定限制：

一、二年制日間部及五年制後二學年學生修習學分數，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五年制前三學年學生修習學分數，每學期不得少於二十學分，不得多於三十二學分。

二、二年制進修部學生修習學分數，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

第六章 考試、成績

第二十五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包括實習)、操行、體育及軍訓(國防通識)四項，各項成績均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

第二十六條 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

- 一、平時考查：由教師隨時舉行之。
- 二、期中測驗：於學期中，依行事曆排定日程舉行之。
- 三、期末測驗：於學期末，依行事曆排定日程舉行之。

第二十七條 學生成績之考核規定如下：

- 一、學期成績：含平時、期中及期末成績，由前開三項成績合併核計，各項占比由各任課教師決定並於上課公告之。
 - (一)本校為鼓勵在學學生之創造發明，凡在理論或技能上有具體創見者，經評審通過後，得作為該生該有關科目學期成績加分之主要依據。
 - (二)校內、外實習及專題製作成績考核辦法另訂之。
 - (三)學業成績：以科目之學分數乘以該科目所得之成績為積分。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數之總和為學期學分總數。學期所修各科目之積分總和為學期積分總數。以學期積分總數除以學分總數，包括不及格科目在內，為學業平均成績。
 - (四)畢業成績：各學期積分總數之和除以各學期學分總數之和為畢業成績。
- 二、學業、操行、體育及軍訓(國防通識)成績之等次如下：
 - (一)甲等(A)：八十分(含)以上，點數四點。
 - (二)乙等(B)：七十分(含)以上未滿八十分者，點數三點。
 - (三)丙等(C)：六十分(含)以上未滿七十分者，點數二點。
 - (四)丁等(D)：五十分(含)以上未滿六十分者，不給學分，點數一點。
 - (五)戊等(E)：未滿五十分者，不給學分，點數零點。
- 三、各項成績，經教師於校務系統登錄確認後，不得更改。如發現試卷評分錯誤或成績計算錯誤及遺漏者，得由任課教師申請修正，其辦法另訂之。
- 四、凡曠考或經核准考試假仍未補考之科目成績，均以零分計算。

第二十八條 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應令重讀，並不得補考。

第二十九條 期中或期末測驗因故請假經核准者，其補考及成績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考試期間確因重大事故必須請假時，事假應於事先申請，病假及重病住院需檢具公立醫院證明，若用私立醫院證明，則須附醫療收據，並須於請假當日起算，三日內辦理請假手續，逾時不予受理。
- 二、期中或期末測驗請假經核准者得予補考，以一次為限，由該科目任課教師於該學期結束前舉行。
- 三、公假、直系親屬喪假及學生重病住院經核准者，以考試實得成績計算。其他事故請假補考者，其成績超過六十分之部分以百分之八十計算。

第三十條 學生如因重病住院不能參加期中或期末測驗，亦無法如期補考，以致在次學期加選截止日前，無法補登錄成績時，得檢具公立醫院證明，向教務單位申請，並經教務主管核准，未參加學期考試之學期可追認作休學論。

第三十一條 學生於考試時，若有作弊行為，一經查出，除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據學生獎懲辦法予以處分。

第三十二條 本校各種試卷之保存時間為一年，但依規定提出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救濟程序終結為止，各項成績需妥為登錄保存。

第七章 轉科、轉組

第三十三條 學生申請轉科轉組，以一次為限，並須修滿轉入科(組)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方得畢業。各年制一年級第一學期及應屆畢業年級第二學期不得申請；其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四條 本校不同學制之肄業學生，不得相互轉科轉組。

第八章 請假、休學、復學

第三十五條 學生因故未能上課者，須依規定辦理請假，其辦法另訂之。未經請假或請假未核准，或假滿未續假亦未上課者，以曠課論處。

第三十六條 學生所修習之某一科目曠課時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授課時數達三分之一者，該科期末考成績以零分計算。但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三十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令休學，應依程序辦理離校手續，請領休學證明書：

- 一、自上課之日始，學期內缺課時數(相關科目之校外實習除外)達該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授課總時數以每週修課時數乘學期上課週數

計算之。

二、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第三十八條 申請休學者，須有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書，依程序辦妥離校手續後發給休學證明書。

第三十九條 學生休學以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為原則。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限，惟因重病或特殊緣故無法及時復學者，得再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但以一學年為限。休學期間因應徵入營服役、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其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因上述原因辦理休學者，須檢具徵集令影本、醫生開立懷孕證明書，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分娩後，檢具退伍令或相關文件申請復學。

第四十條 休學學生應於休學期滿前辦理復學手續，經核准後，應入與原肄業之科組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學生於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如原肄業科組變更或停辦時，得輔導學生至適當系科肄業。

第九章 退學、開除學籍

第四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並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辦理離校手續：

-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修業期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年限仍未修足所屬科組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者。
- 三、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均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
- 四、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
- 五、操行成績不及格，並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退學者。
- 六、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退學者。

第四十二條 凡因故自動申請退學，須有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書，依程序辦妥手續後，方得離校。

第四十三條 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其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均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

第四十四條 在延長修業年限期間內，全學期修習九學分以內者，得不受本學則第四十一條第三及第四款及第四十三條之限制。

第四十五條 學生所繳學歷(力)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冒名頂替等情事者，即予撤銷學籍，並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

第四十六條 自請退學及勒令退學者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其學籍亦經本校核准者，得發給修業證書。撤銷學籍者，不發給有關修業證明文件。依規定應予退學或撤銷學籍學生，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視同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若因未結案而已屆畢業時，學校僅出具相關證明，俟其結案時再視結果核予退學、撤銷學籍或補發副學士學位證書。

第十章 畢業

第四十七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並免於註冊；若因兵役問題或其他因素需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第四十八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科別、年級、學業成績，及註冊、轉系科、轉學、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資料應予詳細記錄，並以教務單位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

第四十九條 學生修業期滿，並合於下列規定者，由學校授予副學士學位，發給副學士學位證書。

- 一、修滿畢業應修之必修與選修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
- 二、各學期操行均及格。
- 三、有實習年限者，並已實習完成。

第十一章 更改事項

第五十條 學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地及出生年月日，應以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者為準。

第五十一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地、出生年月日、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經教務單位核准後更正。其畢業證書，由本校改註並加蓋校印。

第十二章 學籍管理

第五十二條 本校招收之新生、轉學生，應於每學年(期)開始開學後兩個月內完成學籍建檔，並造具名冊及統計表，建檔永久保存。

第五十三條 本校退學生應於次學年開始開學後二個月內造具名冊，建檔永久保存。

第五十四條 本校應於畢業生畢業後四個月內造具名冊及統計表，建檔永久保存。

第十三章 附則

第五十五條 學生在校肄業期間，得依規定申請各種獎學金。各項獎學金申請辦法，由各承辦單位公告之。

第五十六條 學生在校肄業期間如有表現優良或違反校規者，得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辦理。學生對於學生學籍、學業成績、獎懲或有關行政措施方面，認為遭受不公平、不合理之待遇，得依校內申訴制度提起申訴。不服申訴決定者，應繕具訴願書經由本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 第五十七條 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及申訴辦法另訂之。
- 第五十八條 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屬影響學生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得由本校視個案情形，從寬適用彈性修業機制，以協助學生渡過重大災害，適用前開彈性修業機制之範圍及方式如保留入學資格、註冊、選課、成績考核、休退學、修業年限、畢業資格條件等，其處理原則另訂之。
- 第五十九條 學生在學期間兼任本校助理之權益保障，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及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
- 第六十條 本學則有關申請事項之程序與手續，另以辦法補充之。
- 第六十一條 本學則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 第六十二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